

三、建商為了維護利益，將不欲納入都更戶劃入都更範圍，不顧社會公義，甚以法律條文及極盡諸般手段，強迫住戶放棄自有住宅，原本應該讓人民住得更好、更自在的政府，卻成了實質的幫凶，讓都更計畫變成吃人的惡法。現行的都更相關條例只要多數住戶同意，少數住戶已沒有願不願意的自由，居住權、財產權將無法獲得保障，憲法所賦予的基本人權蕩然無存。

四、文林苑都更案，北市府祭出強制拆遷手段，引發爭議。現行相關法規是有罅隙，對人民權益保障顯有不足。例如，建商在都更協調過程中即取得建照、開始進行房屋預售是否適合，政府代為執行強拆比例是否恰當等都一併檢討。例如建商為何在都市更新案還在協商，就可以預售。雖然根據建管法規，建商只要取得建照，就可以銷售，但確有可議空間。

(四十四) 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我國高齡人口愈來愈多，老人的照顧問題嚴重，子女平日忙於工作，如又父母子女須扶養，生活勢將面臨重大壓力。有鑑於本國看護或幫傭薪資高且多只願採上下班制，未必符合實際需求。若欲僱用外籍看護卻面臨我國嚴格限制，巴氏量表評估必須在 60 分以下，即嚴重依賴程度方有資格申請，造成未達標準然實質上需要長時間照護之長者面臨無人看護之困境，故應重新研擬我國外籍看護政策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高齡人口愈來愈多，老人的照顧問題嚴重，子女平日忙於工作，如又父母子女須扶養，生活勢將面臨重大壓力。有鑑於本國看護或幫傭薪資高且多只願採上下班制，未必符合實際需求。若欲僱用外籍看護卻面臨我國嚴格限制，巴氏量表評估必須在 60 分以下，即嚴重依賴程度方有資格申請，造成未達標準然實質上需要長時間照護之長者面臨無人看護之困境，使得老人的照顧問題更加複雜困難。
- 二、我國管制外籍看護照顧老人，乃避免對本國勞工工作權之影響，然若本國勞工幾無人擔此一工作，勞委會仍以保障本國勞工為理由限制外籍看護，卻反而會影響許多家有長者需要照料的家庭，使子女每日背負家庭與工作壓力，與保護勞工的初衷背道而馳。
- 三、國內或有開放外籍看護將影響未來長期照護制度之推行，然而，目前相關法律草案於本院僅一讀，且相關草案牽涉範圍廣，勢必需要相當時日加以細膩立法，長期照護之全面實施日期仍屬未定。未來長照制度正式實施，若讓有能力家庭已包含聘請外傭方式照護自家長輩，政府將得以多出資源照顧更弱勢的老人。

(四十五) 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護理人員陳情淪為血汗勞工，凸顯現